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须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以下条件，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 固定场所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或增加检测场所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 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四）增加授权签字人或原有授权签字人扩大授权签字范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诚信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附件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提交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五）本机构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独立法人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其所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人员变更

自我声明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变更内容 ：□替换法定代表人 □替换最高管理者  □替换技术负责人 □增加技术负责人 | | | |
| **变更情况** | | | |
| 原人员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新替换人员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新增加技术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本机构承诺上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或技术负责人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最高管理者（签字）： 时间： | | | |

备注：1.当同时需办理多种内容的人员变更时，应分别填写本表，不得合并填写；2.变更后人员有关材料应与本表原件一并归档以供市场监管部门事后抽查。

附件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

自我声明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印章） | | | |  | | | | 编制日期 | |  |
| 场所名称或地址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前参数名称 | | 变更前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 变更前限制范围或说明 | 变更后参数名称 | 变更后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 变更后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 时间：  机构最高管理者（签字）： 时间： | | | | | | | | | | |

附件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

自我声明

本机构就本次申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事项声明如下：

1. 本次申请未涉及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工作场所、授权签字人变化；
2. 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3. 在上一资质认定许可周期内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独立法人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其所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3.7